

## 财通资产-委托人退款指引

**第一条** 退款，是指委托人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开放期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并申请退还相应认购/申购款的行为。退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1、 委托人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减少认购资管份额；
- 2、 委托人主体不满足认购条件退款；
- 3、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退款；
- 4、 资产管理计划超额募集退款；
- 5、 委托人操作失误多打或误打认购/申购款的退款(如委托人将认购资金直接打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账户)。

**第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截止打款日前或项目验资前申请退款，并提交下列退款文件：

- 1、 退款申请书(原件)；
- 2、 委托人证件/证照资料；
  - (1) 自然人委托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 机构委托人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证



明文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打款凭证；
- 4、 用于支付认购/申购款的账户资料：
  - ( 1 ) 自然人用于支付认购/申购款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 2 ) 机构用于支付认购/申购款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或机构账户声明 ( 加盖公章 )。
- 5、 认购/申购资产管理合同( 如有 )；如委托人尚未签署资管合同或已经签署的资管合同因各种原因不能提交的，投资经理应在《退款申请书》原件的空白处写明“兹确认上述退款申请人系委托人亲笔签署/签章，乃其真实意思表示”，并签字确认。

**第三条** 因募集失败退款的，由客户提供本指引第二条中( 除了《退款申请书的》 ) 的复印件即可。

**第四条** 在我司收到退款文件并确认退款申请人提交文件符合我司要求后，款项将于三个工作日内退至客户所提供账户内。

